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第二章 人员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。

第五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提名表决通过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，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委员任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

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八条 委员会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，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。在委员会委员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，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三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。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建议，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不得对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予以搁置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；如有需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。

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第十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发出委员会会议通知，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；
- （二）会议期限；
- （三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；
- （四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
- （五）会议通知的日期。

第十八条 主任委员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，也可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。

采用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，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一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五章 决策程序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、总经理人选；

（三）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。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。

第六章 委员会会议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最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委托人姓名；

(二) 被委托人姓名；

(三) 代理委托事项；

(四)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（同意、反对、弃权）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，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；

(五) 授权委托的期限；

(六)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；

(七)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。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八条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规则的规定。

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述“法律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（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）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、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，但在与“行政法规”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、“前”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执行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